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39 号数码网络七楼会议室召开了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 9 人，5 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200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二、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2002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4,118,739.08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议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411,873.91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益金 411,873.91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 3,294,991.26 元，连同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 28,695,841.78 元，合计 31,990,833.04 元，本公司董事会议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现金 0.20 元（含税），剩余 28,027,764.6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项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2002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 五、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董事谷碧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陈喜良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04 年 2 月。（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附后）

陈喜良，男，50 岁，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青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评估部主任；青海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青海兴华资产评估公

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副主任会计师。多年从事会计专业工作，具有丰富的经验。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将《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董事会中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二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七、关于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会议时间：200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30

（二） 会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39 号数码网络七楼会议室

（三） 会议内容：

- （1） 审议 200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 2002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 2003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 登记办法：

（1） 凡有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2：30—5：00）到位于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39 号数码网络七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

(2)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39 号数码网络七楼证券部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38725
传真：0971—6144887
联系人：陈素英

(六) 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003 年 4 月 12 日

授权委托书

证券帐户：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网络”）董事会现就提名陈喜良先生为数码网络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数码网络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数码网络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 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数码网络及附属企业任职；
 -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数码网络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数码网络前十名股东；
 -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数码网络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数码网络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 被提名人不是为数码网络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四、 包括数码网络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4 月 10 日于西宁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喜良，作为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网络”或“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数码网络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数码网络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喜良

2003 年 4 月 10 日于西宁